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93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張文棟

被告 吳心琳（原名吳宜倩、吳香吟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93年11月30日起陸續向訴外人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〈下稱和信公司，於99年1月1日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合併，並以遠傳公司為存續公司〉及遠傳公司申請租用如附表所示之行動電話門號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費用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行動門號之電信費及補償款

01 尚未清償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008元。遠傳公司已將
02 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
03 通知，為此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
04 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07,7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0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
06 給付原告34,2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7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08 (四)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0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1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遠傳八折12個
12 月大雙網365限36手機方案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（限
13 制型）、原和信優惠專案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遠傳電信股
14 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、遠傳
15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電話行動申請書證
16 件影本表單、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
17 遠傳3G搶鮮促銷-單門號165以上（無合約）第三代行動電話
18 服務申請書（限制型）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業
19 務服務契約、遠傳大寬頻優質加碼方案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
20 申請書（限制型）、遠傳八折12個月大雙往765限36手機方
21 案-預繳1200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（限制型）、遠傳
22 高用量促銷專案3G-365特價手機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
23 （限制型）、遠傳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
24 電信費帳單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
25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
26 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
27 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綜上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28 而，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2,
29 0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月13日起至清
30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31 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王靜敏

附表：113年度基簡字第93號

編號	行動電話門號	金額(新臺幣)
1	0000000000	1,127元
2	0000000000	5,564元
3	0000000000	6,178元
4	0000000000	8,480元
5	0000000000	13,135元
6	0000000000	34,793元
7	0000000000	38,473元
8	0000000000	2,986元
9	0000000000	31,272元
合計		142,008元